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期間，對於業務上所  
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予外洩，否則願  
負法律上責任(附註 1)，實習後亦同。並同意以下事宜：

1. 保證遵守本署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2. 同意本署在符合隱私法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前提下，蒐集本人所使  
用之資訊設備相關之操作日誌。(附註 2)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具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戶籍地址:(備註:不填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。)

附註 1:承辦本署業務獲得有關資訊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，並應簽署本保密切結書，如有違失，負全部責任，責任說明如後:刑事責任方面，依據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個人隱私權、妨害秘密罪、洩露秘密罪、電信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偽造公文書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具公務員身份，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如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，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;民事責任方面，如個人致使資料外洩，民眾金錢或權利土受到損害，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附註 2:依電信法第 6 條 5 之規定，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，他人不符盜接、盜錄或其他非法方法侵犯其秘密，意圖營利提供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以錄音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，違反刑法第 315-2 條第 1 項 7 之規定。本署僅保存同仁資訊設備之日誌，不側錄同仁資訊設備中之非公開言論或資訊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_\_\_\_\_大學/學校\_\_\_\_\_年度暑期推薦實習學生名冊（附件1）

系(科)別	年級	姓名	實習期別	實習單位		本署審查意見	備註
			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	

附註：

一、實習期別：

第一期：自 ○○年 7 月 1 日至 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

第二期：自 ○○年 8 月 1 日至 ○○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單位：以當年度本署於官網暑期實習生專區公布之實習名額彙總表為準。

三、實習單位欄內請依學生專長、興趣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。

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學院校實習學生資料表 (附件 3)

姓名		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生
別號						性別			
體況	身高				健康情形	特殊體質或疾病描述：			
	體重								
照片欄					通訊處	電話			
						手機			
						地址			
						e-mail			
學歷	學校名稱	校系科別		修業起迄年月	畢業或肄業	校長			
訓練	訓練機關	種類期別		主持人	起迄年月	備考(證書)			
實習	實習機關	單位		起迄年月	主管長官	評分			
簡要 自述	(含興趣、專長及預期實習目標)								